

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开府办函〔2023〕98号

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 “个转企”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有关单位：

为确保完成江门市下达我市的“个转企”工作目标任务，根据《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江门市2023年“个转企”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江市监注〔2023〕60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市场主体的发展现状，现将我市2023年度“个转企”工作目标任务（详见附件1）下达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市有关单位（详见附件2）认真做好指导与督促工作，推动工作落实，确保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依时完成。

附件1：开平市2023年度“个转企”目标任务分解表

附件2：市有关单位名单

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 1

开平市 2023 年度“个转企”目标任务分解表

序号	单位	“个转企”目标户数	个体户数	占全市个体户比例
1	三埠街道	21	11892	24.46%
2	长沙街道	21	11700	24.07%
3	水口镇	23	12697	26.12%
4	月山镇	4	2314	4.76%
5	沙塘镇	1	804	1.65%
6	苍城镇	2	1249	2.57%
7	龙胜镇	2	1222	2.51%
8	大沙镇	1	628	1.29%
9	马冈镇	2	1290	2.65%
10	塘口镇	1	674	1.39%
11	赤坎镇	2	951	1.96%
12	百合镇	1	572	1.18%
13	蚬冈镇	1	398	0.82%
14	金鸡镇	2	1259	2.59%
15	赤水镇	2	963	1.98%
合计		86	48613	

备注：请各镇（街）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 55%；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 80%；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全年工作任务。

附件2

市有关单位名单

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科工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统计局、市金融局、市税务局、人行开平支行